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4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郭志雄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郭志雄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9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末按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

01 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  
02 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  
03 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20萬元以下者而言（參照辦理消費者  
04 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以貸款方式與友人共同投資經營撞球  
06 場，然生意不佳而欠債。聲請人為清償債務，於民國95年6  
07 月間曾與最大債權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板信  
08 銀行）達成前置協商，惟當時每月清償之金額等同聲請人之  
09 月收入，實無力負擔，因而被提報毀諾。又近年因工作較穩  
10 定欲再次協商，惟每月清償之金額仍高達30,384元，實無力  
11 清償，經向鈞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不成立，而有不能清償  
12 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聲請人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板信銀行進行前置協商達成  
15 協議，自95年6月13日起分80期清償、年利率百分之4、每月  
16 清償32,689元、總金額1,292,140元之清償方案，惟聲請人  
17 於95年9月起即未依約清償而毀諾等情，有板信銀行114年8  
18 月15日民事陳報狀、消金債務協商機制資料報送紀錄、協議  
19 書、無擔保債務還款計畫表等件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95  
20 至302頁），堪認聲請人有前置協商毀諾等節，應為屬實。  
21 且聲請人陳稱：其於聲請日前5年內未擔任公司或商號之負  
22 責人，有聲請人提出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23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見本院卷第323至326、3  
24 27、331、333頁），亦足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  
25 定之消費者。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除須判斷  
26 聲請人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尚  
27 需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28 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規定之要件。查，聲請人陳報95  
29 年6月間與最大債權人板信銀行達成前置協商，而於毀諾時  
30 之每月實領薪資約為38,200元等情，有聲請人之勞保被保險  
31 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可佐（見本院卷第323頁），是聲請

01 人95年4月至95年8月之每月收入扣除新北市95年每人每月必  
02 要生活費用9,210元，剩餘金額28,990元不足支應前開債務  
03 協商分期還款方案32,689元，堪認聲請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04 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債務清償方案應  
05 清償之金額，則依首揭規定，應認聲請人於95年9月毀諾係  
06 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是本院自得綜合聲  
07 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  
08 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09 形。

10 (二)聲請人固陳報債務總額共計2,751,021元之情，有聲請人提  
11 出債權人清冊陳報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3至54頁），惟與  
12 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1,406,705  
13 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700,01  
14 5元、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共950,589  
15 元（計算式：212,846元+737,743元=950,589元）、安泰  
16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583,353元、滙誠第  
17 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1,615,244元、國  
18 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424,697元、  
19 板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1,031,018元、遠東  
20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210,550元、玉  
21 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321,618元等情有  
22 異，有上列債權人之陳報狀、最大債權人板信銀行之債權金  
23 額彙總表可稽（見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6號卷第71、7  
24 7、89至91、93、95、123、143頁），而債權人前開金額係  
25 再加計到期之利息、違約金，並扣除已清償之部分債務，故  
26 應以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為準，又依聲請人自陳尚包含債權  
27 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債權總額96,751元，以及勞  
28 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債權總額102,350元。綜上，本院暫以7,4  
29 42,890元（計算式：1,406,705元+700,015元+950,589元  
30 +583,353元+1,615,244元+424,697元+1,031,018元+21  
31 0,550元+321,618元+96,751元+102,350元=7,442,890

01 元) 計算。

02 (三)聲請人之財產狀況及平均每月收入：

03 1.查，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及動產等情，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4 財產查詢清單可佐（見本院卷第329頁）。次查，聲請人之  
05 金融商品投資為：健信股票17股，換算價額為311元（計算  
06 式： $17股 \times 18.3元 = 311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有投資人有  
07 價證券餘額表可參（見本院卷第367頁）。又聲請人名下存  
08 款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帳戶餘額截至114  
09 年2月26日為7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帳戶  
10 餘額截至85年6月21日合計為60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11 有限公司存款帳戶餘額截至103年9月1日為176元、台北富邦  
12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帳戶餘額截至114年2月25日為12  
13 4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帳戶餘額截至113年12月21  
14 日為93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帳戶餘額截  
15 至89年8月11日為21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帳  
16 戶餘額截至101年7月14日為75元等情，有上開金融機構之帳  
17 戶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5、147、15  
18 3、157、167、179、195頁）。是聲請人名下資產數額為867  
19 元（計算式： $311元 + 7元 + 60元 + 176元 + 124元 + 93元 + 21$   
20  $元 + 75元 = 867元$ ），堪認聲請人名下之財產應不足完全清  
21 償債務。

22 2.聲請人之收入部分，查聲請人現任職於客臨爾企業有限公司  
23 擔任清潔員，每月薪資收入為27,000元等情，有勞保被保險  
24 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聲請人之在職證明書佐卷可考（見  
25 本院卷第323、409頁）。再聲請人並無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或  
26 補助，亦無向勞動部勞工保險領取給付、津貼或補助紀錄等  
27 情，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8月11日函、勞動部勞工保險  
28 局114年8月12日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85、293頁），是  
29 聲請人陳稱每月收入為27,000元，本院即以此作為聲請人目  
30 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31 (四)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0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03 第64之2條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個人每月必要支出以114  
04 年每月20,280元列計等語（見本院卷第411頁）。揆諸前揭  
05 說明，參以11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16,900  
06 元之1.2倍計算，每人每月生活所必需之費用為20,280元  
07 （計算式： $16,900\text{元}\times 1.2=20,280\text{元}$ ），是聲請人主張個人  
08 每月必要支出以114年20,280元列計，尚屬合理。

09 (五)勾稽上情以觀，本院依據聲請人現況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  
10 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本件聲請人為00年00月生，現年51  
11 歲，至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所規定勞工強制退休之年齡65歲  
12 （即128年12月）為止，餘約14年之時間。聲請人每月可處  
13 分所得為27,0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20,280元後，有餘  
14 額6,720元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 $27,000\text{元}-20,280\text{元}=$   
15  $6,720\text{元}$ ）。而聲請人所負之債務總額為7,442,890元，扣除  
16 聲請人前開經認定之資產867元，尚餘債務7,442,023元（計  
17 算式： $7,442,890\text{元}-867\text{元}=7,442,023\text{元}$ ）。若以每月可  
18 用餘額償還積欠之債務，尚須約92年餘方可將上列債務清償  
19 完畢（計算式： $7,442,023\text{元}\div 6,720\text{元}\div 12\text{月}\doteq 92.2$ ），較之  
20 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規定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  
21 日起6至8年之履行期限為長，堪認仍有依循更生程序清理債  
22 務之實益，況若依上開所據計算之債務，其每月仍須另行累  
23 積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從  
24 而致聲請人之還款年限持續延長，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  
25 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  
26 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  
27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故有藉助消費者債務清理制度，而調整  
28 其與債權人間權義關係，重建經濟生活之必要。

29 四、據上，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30 債務未逾1,200萬元，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  
31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01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02 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  
0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至於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  
04 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  
05 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  
06 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賴峻權